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慈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：a0235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0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069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年資，得否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1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，皆無採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服務年資之規定。
- 三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置依據、相關人員進用規範及權利義務等，皆與私立學校法有別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0/28 14:58:5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